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后续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结淼 张瑞稳 罗守生
2018 年 9 月 5 日